

中国船东协会行业职业道德准则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交通强国、海洋强国战略，规范行业行为，加强行业自律，推动增强企业群体的凝聚力，提高行业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水准，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，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中国船东协会章程》，特制订本准则，供行业从业人员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定正确政治方向，培育良好政治文化，营造健康政治生态。

第二条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国际海事公约及行业监管规则，依法开展船舶运营、运输经营等业务，妥善管控航行数据、重要经营信息与商业秘密，杜绝失泄密及损害国家权益的行为。各类涉外海事活动中，坚定国家立场，规范言行，自觉维护国家形象与我国航运业整体声誉。

第三条 坚持依法合规经营、维护公平有序市场环境。会员单位及从业人员应当完善合规管控体系，严格落实运价备案、运力调控、资质管理等监管要求，遵循平等诚信市场原则，严守反垄断、反不正当竞争相关规定，不得通过串通定价、低价倾销、虚假宣传、限制交易等手段恶性竞争，合力构建公开透明、良性有序的航运市场生态。

第四条 热爱航运事业，勤勉履职尽责，秉持专业精神与职业操守，爱岗敬业、精益求精，持续提升专业能力，廉洁从业，自觉维护航运行业声誉与企业公众形象。恪守契约精神，重合同、守信誉，杜

绝虚假报备、欺诈违约等失信行为，自觉维护航运市场公平秩序。

第五条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遵守海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，保障船舶适航、船员适任、货物适运，健全风险防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机制，坚决防范重特大水上交通安全事故，守护人命财产与海洋环境安全。

第六条 深入践行生态文明思想，严格遵守海洋环境保护与船舶污染防治法规，主动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，积极应用节能降碳技术与清洁能源，优化船舶能效与航线运营管理，助力航运业绿色可持续发展。主动顺应航运数字化、智能化发展趋势，积极推动技术创新、管理创新与商业模式创新，提升行业整体运营效率与核心竞争力。

第七条 尊重船员职业价值，严格落实船员劳动保障与福利待遇规定，持续改善在船工作与生活条件，畅通船员诉求表达渠道，重视船员职业成长与技能提升，增强船员职业认同感与归属感，打造高素质船员队伍。

第八条 坚持以人为本，加强职业道德建设，充分发挥和保护从业人员积极性，重视人才培养，积极开展技术培训、技术交流，建设企业文化、铸造企业精神，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，努力实现自我价值、人生价值。

第九条 坚持团结协作、良性竞争，不进行不正当竞争，不以损害行业利益和他人利益为代价谋取自身利益，在尊重知识产权前提下增进交流、扩大合作，共同维护和发挥行业整体优势，形成行业合力。

第十条 主动承担社会责任，履行应尽义务，积极参与海上应急救援、抢险救灾、重点民生物资运输保障等公益任务，支持航海文化传播与行业公益事业，奉献爱心，服务人民，实现社会和谐发展。

第十一条 恪守职业道德与职业操守，秉公办事、清正廉洁，不

得利用职务或行业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，自觉维护行业清廉形象。

第十二条 主动接受政府监管部门、行业协会与社会公众的监督，自觉纠正违规失德行为，积极抵制和举报行业内违法违规与失德失信行为，共同维护航运行业良好声誉与社会形象。

第十三条 本准则经中国船东协会第七届第三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，自 2026 年 9 月 11 日起实施，由中国船东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